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促交代新中央圖書館不設停車場的理據及代替方案

今年7月文化局到中區社諮會介紹新中央圖書館規劃進度時提到，新中圖地庫將用作機房和儲存室，預料不設公共停車場。其後社會文化司司長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回應，因新中央圖書館的地塊十分小，若要建設停車場，僅可提供數十個車位，須要考慮是否值得耗費很多公帑挖多一層建設停車場。

8月文化局在回覆議員的書面質詢時表示，新中央圖書館的建築地段圍繞新花園游泳池呈狹長的L型，對規劃地下停車場具一定難度，加上設在高偉樂街的停車場出入口與士多鳥拜斯大馬路的地面層高差約2.4米，因此進入地下一層的車用坡道就超過60米長，佔用的面積亦超過200平方米。現時的方案中，地下兩層的停車空間最大限度僅能停泊約33輛輕型私家車。針對上述技術問題，當時文化局、公共建設局及交通事務局仍在分析研究中，未有最終結論。但9月在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全體會議後，政府卻突然正式宣佈新中央圖書館不會設置地下公共停車場。

回顧過去，早在2020年9月10日文化局公佈有關新中央圖書館四個設計方案時就表示：「其提交的概念設計方案均具以下共通特點，包括具標誌性的外觀設計、保留原有壁畫、規劃充足的車位數量、著重與塔石廣場的互動關係，以及充分利用新花園泳池的景觀，方案為新中圖選址的訂定提供了科學及較具體的參考基礎。」根據「澳門新中央圖書館新選址及概念設計方案（簡報）」資料，當時四個方案均設有地下停車場，獲選的荷蘭設計團隊列明一層地下停車場面積為2600平方米，而芬蘭設計團隊將停車場入口設計在地底且連接塔石廣場行車隧道，愛爾蘭設計團隊則列明一層地下停車場可設有60個私家車及60個電單車位，文化局制作的宣傳圖文包亦提及新中圖將包括「充足車位」，明顯文化局在邀請建築設計團隊製作概念設計方案時，新中圖必須設有停車場為一項硬性要求。再者，新中圖的用地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是已知且不變的條件，

建築團隊設計亦必須早已知悉才能進行設計。2021年3月8日文化局公佈新中央圖書館設計方案評選結果時亦介紹了新中央圖書館設有公共停車場，更表示會將「我心中的圖書館」活動收集到的意見納入下一階段的設計要求，其中包括考慮在地底多建一層的停車場。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文化局於2020年9月10日公佈新中央圖書館四個設計方案，根據「澳門新中央圖書館新選址及概念設計方案（簡報）」當時四個方案均設有地下停車場，而且文化局制作的宣傳圖文包亦提及新中圖將包括「充足車位」，明顯當局早在邀請建築設計團隊時已要求新中圖的設計必須設有停車場，再者，新中圖的用地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是早已知悉且不變的條件，直至今年初討論規劃條件圖時亦沒有否決建公共停車場的規劃，且要求建築物遵守第42/89/M號法令，全部室內停車場汽車泊位需預留足夠電動車充電容量及基礎設施，以及必須在地段範圍內提供足夠的車輛等候空間。當中有何沒有預計到的原因或變化的因素，令設計規劃由最初至今經歷超過3年時間政府才突然宣佈「為不削弱新中圖整體功能布局及動線而不設置地下公共停車場」？

二、政府最近表示若要建設停車場，地下兩層的停車空間最大限度僅能停泊約33輛輕型私家車，需要考慮是否值得耗費很多公帑挖多一層建設停車場。7月文化局到中區社諮會介紹新中央圖書館規劃進度時提到，未來新中圖地庫將用作機房和儲存室，不設公共停車場。現時規劃的整個新中圖項目會否設置任何停泊車輛設施？當局會否交代興建公共停車場和不興建公共停車場的費用差距，以及全面交代足以說服公眾的詳細理據及具體技術原因？

三、當局曾表示新中央圖書館的建築地段圍繞新花園游泳池呈狹長的L型，對規劃地下停車場具一定難度，加上設在高偉樂街的停車場出入口與士多鳥拜斯大馬路的地面層高差約2.4米，因此進入地下一層的車用坡道超過60米長，佔用的面積超過200平方米。當局為何不優化停車場設計，例如將停車場入口設置在地底並連接塔石廣場行車隧道，減低由地面出入

地庫停車場坡道所佔用的空間？若新中圖無法興建停車場，當局有何代替方案解決現時該區車位數量不足的問題？會否考慮利用周邊地段進行整合或規劃新方案，包括與旁邊高美士學校地塊合併興建停車場？

U Tou LAM
Assinatura digital
2023.09.22
12:51:53 +0800